

证券代码：002491

证券简称：通鼎互联

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，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，办公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小平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218人，代表股份549,883,50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7062%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7人，代表股份443,608,24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065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11人，代表股份106,275,26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403%。

2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、张卓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49,681,7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3%；

反对12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3%；

弃权7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168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03%；

反对12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4%；

弃权7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49,653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1%；

反对12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3%；

弃权10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139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35%；

反对12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6%；
弃权10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49,653,0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1%；

反对1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3%；

弃权10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139,4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33%；

反对1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2%；

弃权10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49,643,5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4%；

反对13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2%；

弃权10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129,9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44%；

反对13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3%；

弃权10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3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6,138,9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28%；

反对12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8%；

弃权10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138,9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28%；

反对12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8%；

弃权10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3%。

其中关联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及沈小平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通鼎集团有限公司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387,519,421股，沈小平先生（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55,994,172股，已对此项提案回避表决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549,638,3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54%；

反对12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4%；

弃权11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124,7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95%；

反对12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2%；

弃权11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3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545,171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31%；

反对 4,57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27%；

弃权 1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1,658,0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703%；

反对4,57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047%；

弃权13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45,175,8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439%；

反对4,57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22%；

弃权13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1,662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742%；

反对4,57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020%；

弃权13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8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49,616,4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4%；

反对12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6%；

弃权13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102,8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89%；

反对12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0%；

弃权13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1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49,632,0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3%；

反对14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7%；

弃权11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118,4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36%；

反对14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8%；

弃权11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6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45,171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430%；

反对4,57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18%；

弃权13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1,657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699%；

反对4,57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003%；

弃权13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8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49,619,0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9%；

反对12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9%；

弃权13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105,4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13%；

反对12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5%；

弃权13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1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6,109,3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50%；

反对1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1%；

弃权13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109,3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50%；

反对1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1%；

弃权13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9%。

其中关联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及沈小平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通鼎集

团有限公司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387,519,421股，沈小平先生（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55,994,172股，已对此项提案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、张卓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